AUG052021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18239135 日期：2021年8月5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

表格 I-129，L-1A 经理或高管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为生物制药、学术和政府研究市场提供软件和服务的供应商，寻求继续受益人作为客户经理（Engagement Manager）的临时雇佣，期限约为两年。申请人曾以L-1B特殊知识身份雇佣受益人，现请求将其身份变更为L-1A类别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，该类别适用于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人员。移民和国籍法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有权在8 C.F.R. § 214.2(l)(12)(i)对L-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任人员规定的五年期限之外继续以L-1身份停留，且不符合8 C.F.R. § 214.2(l)(15)(ii)规定的条件，该条件允许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在其晋升至管理职位后批准额外延期。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。

在本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该法第291条；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 (AAO 2010)。经重新审查（de novo review）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

一、法律

为确立L-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，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，连续一年雇佣受益人担任“管理、行政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职务”。该法第101(a)(15)(L)条。此外，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，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。同上。

根据该法第214(c)(2)(D)(ii)条，8 U.S.C. § 1184(c)(2)(D)(ii)，根据该法第101(a)(15)(L)条以涉及“特殊知识”的身份获准入境提供服务的非移民，停留期限不得超过5年。

8 C.F.R. § 214.2(l)(12)(i)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：

[对于已根据该法第101(a)(15)(L)和/或(H)条在美国用满最长期限的外国人，不得批准新的个人申请，除非该外国人在紧接的前一年内已在美国境外居住并实际停留，商务或旅游的短暂访问除外。]

8 C.F.R. § 214.2(l)(15)(ii)规定：

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的外国人，总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五年。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的外国人，总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七年。不得再批准进一步延期。当外国人最初以特殊知识身份获准进入美国，后晋升至管理或行政职位时，其必须在管理或行政职位上受雇至少六个月，才有资格获得七年的总停留期限。变更为管理或行政身份必须在变更发生时已通过修订、新的或延期的申请获得[USCIS]批准。

二、分析

本事项的争议在于，根据8 C.F.R. § 214.2(l)(12)(i)，是否可以为受益人批准新的个人申请，以及根据8 C.F.R. § 214.2(l)(15)(ii)，她是否有资格在最初以L-1B非移民身份入境者所获最长五年期限之外获得停留延期。

申请人于2020年9月4日提交了此申请。提交时，受益人持L-1B身份在美国，此前有两份已批准的L-1B申请，合计有效期为五年，自2015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。1 申请人请求基于“ 先前已批准雇佣的变更 ”授予受益人L-1A类别，并请求将其身份延期至2022年7月19日。在其支持申请的函件中，申请人称受益人已于2019年11月晋升为“ 客户经理 ”职位，并提供了其职责的详细描述以及组织架构图和其他支持证据，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该法第101(a)(44)(A)条所定义的管理身份受雇的主张。

在否决决定中，审理主任指出“ 本案唯一需要评估的问题是受益人是否有权获得停留延期，或者受益人是否需要在重新申请L-1类别之前在美国境外停留一年。 ”2 审理主任援引8

1 申请人在表格 I-129 L类别补充表中称，受益人在美国的停留期间为“ 2016年3月24日至今 ”。申请人表示她继续在其印度子公司工作至2016年3月22日。
2 在发布决定之前，审理主任签发了一份证据请求（RFE），其中涉及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身份及其在美国拟议的雇佣身份。该RFE未提出

C.F.R. § § 214.2(l)(12)(i)和(15)(ii)，强调申请人未及时提交将受益人身份从L-1B变更为L-1A的请求，指出此类请求必须在“ 特殊知识身份五年期限至少六个月前 ”提交。该决定未包含对事实或所提交证据的任何进一步讨论。

经审查，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，即受益人已达到适用于L-1B非移民的五年停留限制，且根据8 C.F.R. § 214.2(l)(12)(i)，在她于美国境外实际停留一年之前，不得为其批准新的个人申请。

尽管为受益人提交的两份L-1B申请合计有效期为五年（2015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），但申请人始终表示受益人首次进入美国是在2016年3月24日，即初始L-1B申请获批后六个多月。USCIS记录确认这是她以L-1B身份首次入境的日期，且在提交申请时，她在美国的总停留时间不足四年半。由于受益人未以L-1B身份在美国实际停留满五年最长期限，8 C.F.R. § 214.2(l)(12)(i)的规定并不禁止批准本申请。

此外，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，即8 C.F.R. § 214.2(l)(15)(ii)的规定禁止批准本修订申请。该规定列出了最初以L-1B身份入境的外国人在晋升后有资格获得L-1身份完整七年期限所必须满足的条件。然而，即使这些条件未满足，如果受益人尚未达到L-1B身份的最长停留期限，仍可基于晋升至管理职位而获批身份变更。如前所述，根据受益人在美国实际停留的日期，她尚未达到此五年限制。

由于审理主任未提出其他否决理由，且我们认定所请求的变更为L-1A类别的所有其他资格要求均已满足，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支持上诉。

然而，我们不能认定受益人有权获得申请人所请求的完整延期期限。如前所述，8 C.F.R. § 214.2(l)(15)(ii)允许后来晋升至管理或行政职位的L-1B受益人在满足两个条件时获得L-1身份总共七年的停留期限：（1）受益人已在管理或行政职位上受雇至少六个月；（2）申请人在变更发生时通过修订、新的或延期的申请获得USCIS对变更为管理或行政身份的批准。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两个条件均已满足，受益人则无资格获得最初以L-1A非移民身份入境者所能享有的七年停留期限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于2019年11月晋升至管理职位，使其有资格获得身份从L-1B变更为L-1A以及

受益人先前L-1B申请、其在L-1B身份的停留时长或申请人将身份从L-1B变更为L-1A请求的及时性等问题。

将所请求的约22个月期限予以延长。然而，记录显示，申请人选择等待十个月才提交修订申请，而非在2019年11月“ 变更发生时 ”提交。在晋升时获得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对修订申请批准的要求，明确载于8 C.F.R. § 214.2(1)(15)(ii)，而将L-1B受益人的身份延长至五年上限之外的能力，以符合该要求为条件。基于此处所呈现的事实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获得总计七年停留期的资格。相反，其延期将被限于8 C.F.R. § 214.2(1)(12)(i)所允许的五年期的剩余部分。

III. 结论

如上所述，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因其晋升至管理职位而有资格将其身份从L-1B变更为L-1A，并且其有资格在适用于最初以L-1B身份进入美国的人士的五年最长期限的剩余部分内获得停留延期。3 因此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

裁定：上诉获支持。

3 在本案中，由于受益人最初于2016年3月24日获准进入美国，记录显示其有资格获得延期至2021年3月23日。